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蘇婉真

電話：07-7134000#5308

傳真：07-7224245

電子信箱：qw110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健字第1120260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防熱傷害相關手冊及影片QR-code (50325345_112026025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如附件)，
請貴單位惠予傳播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4日衛授國字第1120260795號函辦理。
- 二、在全球暖化趨勢下，我國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造成氣溫極端偏高，若無適當防護措施任何人都有可能發生熱傷害，尤其是脆弱族群，如嬰幼童、高齡者(如長照機構、居家、獨居)、慢性病患者、服用藥物者、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學生族群、孕婦、遊民街友、身心障礙者(尤其是第一、二、四、七、八類障礙者)等，容易因高溫而造成熱傷害。
- 三、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協助透過貴單位相關平台，提醒民眾在炎炎



夏日的高溫環境，更應注意避免或減少曝曬於高溫環境下，並保持「涼」爽、「補」充分水分及提高警覺「心」，以預防熱傷害的發生。

正本：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本市38區衛生所

副本： 2023/05/26 14:10:36

裝

訂

線